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游維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維翔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游維翔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等情，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

01 許。參酌該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特性、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
02 相關刑事政策，就受刑人所犯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
03 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定其應執行
04 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
05 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故本院認本件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06 文所示，應屬適當。

07 四、又按刑事訴訟法第221條規定「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
08 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此項言詞辯論，自為事實審法
09 院所應踐行之程序；然同法第222條第1項規定「裁定因當庭
10 之聲明而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而法院受
11 理檢察官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
12 規定，本屬裁定，而非判決，雖為完足保障受刑人之訴訟上
13 權益，參酌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為裁定前有必要
14 時，得調查事實」。設若受理定應執行刑之法院認依卷內資
15 料已足為定應執行刑之妥適裁量，因而認無再予受刑人或檢
16 察官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機會之必要者，
17 此乃法院定刑職權之裁量範圍，尚不得指摘為違法（最高法
18 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審酌卷附所犯本
19 件2罪之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已足為本院量刑
20 裁量權之妥適行使，又本院衡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
21 是認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
22 意見，併予敘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4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光進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29 本）。

30 書記官 洪愷翎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附表：受刑人游維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偽造文書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3罪)、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12月7日、113年 4月24日、113年3月16 日、113年3月12日、1 13年3月5日、113年3 月20日	113年4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2917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12917號等	
最後事實 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332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33 2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26日	113年11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332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33 2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勞 動之案件		均是	均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1269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1269號	